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 94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 138.1864 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合计 22.81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

期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俊生、颜光美、肖红英、李正

2022 年 9 月 27 日